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20：要约收购（★★★★）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日）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5、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6、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7、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1)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2)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8、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9、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0、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11、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2、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13、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在上市公司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有权撤销其收购要约。（ ）

答案：×

解析：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上市公司收购人拟变更收购要约。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 A.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
- B. 可以将收购数量由3000万股变更为收购2000万股
- C. 可以将收购价格由6元/股变更为5元/股
- D. 可以将收购期限由60日变更为45日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降低收购价格；（选项C）
-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选项B）
- （3）缩短收购期限。（选项D）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21：免于发出要约（★）

1、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个妈）

（2）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雷锋做好事）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免于发出要约

(1) 国有资产变动：（同受“国资委”管理）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 减资回购：（躺着也中枪）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非公开发行新股：（向个别股东定向增发）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小幅增持：（小额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注意】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5) 绝对控股：（早就控制了）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6) 证券承销、贷款：（包销）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7) 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8) 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9) 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2年或累计3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